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侵上訴字第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○○ 民國00年0月0日生

選任辯護人 薛國棟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31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95、92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明示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51、78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一時失慮未周誤觸刑章，初於偵查階段雖因未獲正確法律意見而否認犯行，但在原審已坦認犯行不諱，事後更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承諾賠償新台幣50萬元，被害人亦於原審表示同意給予伊從輕量刑之機會；又伊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工作收入大受影響，在經濟拮据之情況下，仍努力向親友借貸以供履行調解內容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故原審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實屬過重；另本件犯罪過程並未施以強暴、脅迫或恐嚇之暴力手段，亦未壓制被害人人身自由，犯罪情節尚非嚴重，手段亦屬輕微，縱量處最低之刑猶嫌過重，顯有情輕法重之虞，請求依刑法

第59條酌減其刑並判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另考量伊並無犯罪前科，目前有正當工作，尚須持續履行調解筆錄內容賠償被害人，倘入監執行無法持續履約、將面臨高額違約金，遂請一併諭知緩刑，以勵自新。

二、本院量刑暨駁回上訴之理由

(一)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本件固據被告先後於原審暨提起上訴抗辯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，然審諸其為滿足個人性慾逕對被害人實施性交犯行，雖未直接施以暴力手段，仍屬違反被害人意願，客觀上亦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；況依其犯罪情節與法定刑（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）兩相權衡要屬相當，並無情輕法重或刑罰過苛之情狀，自無酌減之必要；至被告是否坦承犯行、日後仍須履行和解條件或個人經濟狀況、素行良好等情，俱屬法定量刑參考事由而與依法酌減其刑要件無涉，故此部分抗辯即非有據。

(二)原審認被告所犯強制性交罪事證明確，審酌其為一己私慾實施本件強制性交犯行而戕害被害人身心，實值非難，再考量本件犯罪手段、所生損害程度，及被告初於警偵及原審準備程序均否認犯罪，直至最後一次審判程序始坦承犯行，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調解並持續按期給付調解金，及其先前未曾犯罪、被害人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，兼衡其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27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另說明被告既受逾2年有期徒刑之宣告，自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而無從宣告緩刑，誠屬妥適。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原審判決既已綜合考量上訴理由所指各項量刑基礎事實，本院復審酌被告於原審宣示判決後持續依按期賠償被害人，性質上核屬先前調解內容之續

01 行，要非原審所未及審酌事項，則被告提起上訴空言指摘
02 原審量刑過重、請求撤銷改判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
03 宣告緩刑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碧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洪瑞芬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08 法官 莊珮吟

09 法官 陳明呈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3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5 書記官 戴志穎

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第1項

18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
19 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